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3999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ewg04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C5DFF4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德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吕云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吕云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岳冬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岳冬雪	全部章节		岳冬雪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DG19Q4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洪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17层1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岳冬雪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于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铸件技改项目使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39B01260616ZND34508

姓名	岳冬雪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险种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5	119	
失业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5	119	
工伤	201604-202105, 202109-202605	11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校验码: 26RS39ca1a6f28731b8n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6年06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70304-89-02-2685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云彪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50 分 16.304 秒，36 度 32 分 51.2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45	施工工期	6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 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根据区域规划及《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设备制造业（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内北部，项目产品为金属铸件，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本项目符合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规划。 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 （3）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

	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涉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满足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3、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 1-2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table><tr><th>行业分类</th><th>行业小类</th><th>控制级别</th></tr><tr><td rowspan="7">医药制造业</td><td>化学药品原药制造</td><td>×</td></tr><tr><td>化学药品制剂制造</td><td>●</td></tr><tr><td>中药饮片加工</td><td>●</td></tr><tr><td>中成药制造</td><td>×</td></tr><tr><td>兽用药品制造</td><td>×</td></tr><tr><td>生物生化制品制造</td><td>●</td></tr><tr><td>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td><td>▲</td></tr><tr><td rowspan="7">非金属矿物制品</td><td>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td><td>×</td></tr><tr><td>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td><td>●</td></tr><tr><td>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d>▲</td></tr><tr><td>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td><td>●</td></tr><tr><td>陶瓷制品制造</td><td>●</td></tr><tr><td>耐火材料制品制造</td><td>●</td></tr><tr><td>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td><td>●</td></tr><tr><td rowspan="9">设备制造业</td><td>锅炉及原动机制造</td><td>▲</td></tr><tr><td>金属加工机械制造</td><td>●</td></tr><tr><td>起重运输设备制造</td><td>●</td></tr><tr><td>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td><td>★</td></tr><tr><td>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td><td>★</td></tr><tr><td>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td><td>●</td></tr><tr><td>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td><td>★</td></tr><tr><td>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td><td>●</td></tr><tr><td>金属铸、锻加工</td><td>●</td></tr></table> 注：★优先进入企业 ●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 × 禁止进入企业。 项目为金属铸、锻加工行业，属于准许进入企业。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其他符合性分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																																																				

析	装备及产品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7-370304-89-02-268561。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厂区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 因此，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次环评对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及《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4，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3 建设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th></tr><tr><th>淄政字〔2021〕49 号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 colspan="3">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r><tr><td>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td><td>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环境质量底线</td></tr><tr><td>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td><td>通过对该区域 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3 建设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通过对该区域 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符合
表 1-3 建设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通过对该区域 2025 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	符合																	

	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中O₃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1、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位于在原厂区内技改,不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为存量铸造项目改造提升。	符合

	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6.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 7.化工、玻璃、陶瓷、造纸、印刷、表面涂装、铸造、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无生产废水排放。 5、不涉及。 6、本项目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废气尽量做到密闭收集或局部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7、本项目所用含 VOCs 原料均为低挥发性产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1、本项目风险潜势等级低； 2、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企业； 3、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不涉及；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用水量少； 3、本项目使用电能； 4、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不涉及； 6、不涉及。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要求。

5、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分析

为保证淄博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规范保护好饮用水源地，2019年5月10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该方案对2013年4月省环保厅批复我市的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了调整。其中原19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处停止供应饮用水，重新划定了4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对其他原有的2处地表水型和1处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2024年1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淄博市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4〕181号），目前淄博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7处，其中地表水3处，其余为地下水型水源地。

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根据《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博政字〔2018〕117号），博山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共47处，包括1处地表水型和46处地下水型，一级保护区是以井口为中心，半径30m的区域，无二级保护区。

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附近无饮用水源地，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西侧1000m处的张庄村水源地。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单独选址、不新增占

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地。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 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所用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单独选址、不新增占地。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单独选址、不新增占地。符合。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607-370304-89-02-268561,符合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

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石英砂密闭运输，在车间内装卸，不露天。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液体物料均为桶装，密闭运输装卸。	符合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石英砂采用吨包储存，液体物料均为桶装储存，车间内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	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	符合

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五）铸造行业。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需要就地开箱落砂的大、特大型铸件，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喷雾降尘或其他扬尘控制措施。采用 V 法、消失模等工艺产生 VOCs 的环节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熔炼炉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炉渣封闭储存；涂料、树脂等桶装密闭储存；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等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采用 V 法、消失模等工艺产生 VOCs 的环节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项目车间密闭。	符合

（4）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环发〔2019〕146 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和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各有机废气产污点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各有机废气产污点配备有效收集治理设施。	符合
		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外购桶装，不涉及液体装载。	符合
	(三) 加强末端管控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均可达标排放，处理装置为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不低于 80%。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五) 铸造行业。 黑色金属铸造。树脂砂、玻璃砂、消失模类铸造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来自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工段。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 有机溶剂应密闭存储，无组织逸散的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 (2) 制芯、铸型、制模等工段，宜采用下吸风、侧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3) 浇注等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4) 冷却工段应密闭车间并采用上进风、下吸与侧吸结合的方式收集无组织逸散的废气。 (5) 工艺废气在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机溶剂桶装密闭存储；造型、浇注等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各项要求。

（6）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符合性

表 1-9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607-370304-89-02-268561，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项目所在厂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铸造工艺为消失模、V法、水玻璃、树脂砂、覆膜砂、精密铸造等工艺，均为成熟、经济高效工艺，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符合。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粘土砂型铸造和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装备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10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符合。
质量控制	企业应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T/CFA0303.1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企业按照GB/T19001（或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企业有严格的质控流程。符合。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符合。

（7）与《关于优化轮胎铸造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及《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年版)》（淄发改发[2023]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发改工业[2023]649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支持高端项目加快发展。聚焦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适时制定调整《山东省高端轮胎铸造项目发展指导目录(2023年版)》，对属于《目录》范围内的新上高端轮胎、铸造项	不涉及。	符合

	目，不再执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规定的产能、能耗、碳排放替代政策。依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 号)规定，通过“先立后破”“一事一议”方式实施的高端铸造项目，所在市要落实有关承诺，确保产能控制在合理范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窗口指导，严把项目关口，统筹布局优化，强化全流程监管，坚决制止不属于《目录》范围的低端轮胎、铸造项目盲目上马，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二、推动中端项目改造提升。对存量轮胎、铸造项目，各市要加快推动能效、环保、质量、数字化改造提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有关部门和各市要督促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轮胎、铸造企业，按照前期制定的能效改造提升方案，加快推进实施，确保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对低于标杆水平的轮胎、铸造企业，积极探索研究绿电使用方案，逐步提高绿电使用比例。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市要督导企业依法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排放标准，深度开展污染治理，积极采用环保节能装备，坚持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配备颗粒物或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市要鼓励企业发展化学炼胶、电加热硫化、复合铸造工艺、铸造模拟仿真、一体化压铸成形、3D 打印等新技术和新工艺；大力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广，推进关键工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梳理遴选一批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建设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一批优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项目为存量铸造项目改造提升。按照前期制定的能效改造提升方案进行提升改造	符合			
	三、加快低端项目淘汰退出。各市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合理控制产能总体规模。各市要加快淘汰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2021 年以来产能利用水平连续 2 年低于 20%的项目，无法整改的违规项目，以及低于能效基准水平仍未制定改造提升方案或无法改造提升的项目、没有能效数据且无法核算的项目。各市要梳理制定退出项目清单，明确退出步骤、时限和责任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底前以市政府名义函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要对退出项目组织验收，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对各市验收情况进行核查。各市淘汰退出落后低效产能工作情况，作为新上项目窗口指导的重要参考。				不涉及。	符合			
	四、推动园区化集群化发展。各市要围绕“绿色化、智能化、园区化、品牌化”，结合本地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依托龙头企业，推动轮胎、铸造企业兼并重组，引导产能和要素资源向优势项目、核心地区集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与协同响应，提升产品供给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要指导各市探索铸造特色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模式，聚焦铸造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高端铸造中心。各市要在以汽车、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海工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为主导产业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开发区、产业园区、集聚区内部或周边布局铸造产能。				不涉及。	符合			
表 1-11 与山东省“两高”行业能效改造提升标准(2023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重点领域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标杆水平	基准水平	本项目情况
	大类	中类	小类						
7	金属制	铸造及其	黑色金属铸造(3391)	铸造	万元	千克标	175	220	技改前

	品业 (33)	他金属制 品制造 (339)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企业 无高炉 装置)	产值 能耗	准煤/ 万元			219、技改 后 170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技改后可达到标杆水平，实现存量铸造项目改造提升。

（8）与《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表1-12 与《淄博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九个攻坚突破”行动计划》符合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攻坚突破		
不断强化源头把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同时，原则上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突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限制类产能；加快传统建材行业优化整合；深化产业集群和特色行业提升；强化集群污染物集中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依法依规予以关停退出。根据上级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攻坚突破		
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煤炭总量持续压减；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不断提高清洁能源占比；持续深化煤电机组、锅炉关停整合；有效淘汰燃煤设施；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扎实落实散煤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突破		
强化有组织排放控制；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车辆运输监管；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炭素行业深度治理；实施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其他涉窑炉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重点行业 CO 排放监管；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监管；强化生物质电厂排放监管；强化垃圾电厂排放监管；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推进钣喷共享中心建设；深化 VOCs 有组织治理提升；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存量铸造项目改造提升。	符合
科技治污智慧监管攻坚突破		
创新 VOCs 治理设备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活性炭吸附设备智慧监管，实现活性炭购买、使用、更换、处置全过程留痕和全环节可回溯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将对活性炭购买、使用、更换、处置全过程设置台账。	符合

（9）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

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 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 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1、本项目消失模采用机械化造型；2、精密铸造采用机械化制壳；3、压铸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 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 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³ ；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³ 、TVOC 为 60-70mg/m 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源强核算，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 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石英砂采用吨包包装，存放于密闭车间内；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工序设置集气罩；砂处理在封闭设备内操作，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设置处理措施，浇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待铸件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	1、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监控；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生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王德强，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破碎机、铸钢件、铸件、水泥机械、矿山机械设备、减速机、电动滚筒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铁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项目见下表：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3000吨铸钢件项目	博环验[2016]256号	现状环评	已被技改项目替代
2	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20]82号	自主验收 2021.10.10	正常运行

现有项目已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铸件，分别为消失模铸造工艺 500 吨/年，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2500 吨/年。

因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拟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淘汰现有 1 台 3T 中频电炉，替换为 1 台 2T 中频电炉和 1 台 1T 中频电炉，运行时间不变，在确保全厂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新增树脂砂、覆膜砂、精密铸造、V 法铸造、压铸铝工艺，并更新部分现有设备。技改后全厂消失模铸造工艺 500 吨/年，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1000 吨/年，树脂砂铸造工艺 500 吨/年，覆膜砂铸造工艺 400 吨/年，精密铸造工艺 200 吨/年，V 法铸造工艺 200 吨/年，压铸铝工艺 200 吨/年。铸造总产能为 3000 吨/年，技改前后电炉总容量不变、铸造总产能不变。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总投资：550 万元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铸件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1 座消失模制作车间和 1 座铸造车间，大门位于厂区北侧，整体呈东西向长方形，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消失模制作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铸造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铸造车间功能分区为熔炼区、造型区、浇注区、砂再生区、砂仓和热处理区等。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基本组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	1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2436m ² ，分为熔炼区、造型区、浇注区、砂再生区、砂仓和热处理区等。	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消失模制作车间	1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600m ² ，消失模模具进行切割、组装、刷涂料、烘干等加工。	依托现有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铸造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位于消失模制作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2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70m ² 。	依托现有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系统	由淄博市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现有+新建
			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消失模制作车间内，占地面积约 3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消失模制作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	现有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措施	现有+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技改前后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产能	技改后产能	技改前后增减量
----	------	-------	-------	---------

1	消失模铸件	500t/a	500t/a	0
2	水玻璃砂铸件	2500t/a	1000t/a	-1500t/a
3	V 法铸件	0	200t/a	+200t/a
4	树脂砂铸件	0	500t/a	+500t/a
5	覆膜砂铸件	0	400t/a	+400t/a
6	精密铸造	0	200t/a	+200t/a
7	压铸铝	0	200t/a	+200t/a
合计		3000t/a	3000t/a	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包装、形态
原辅材料					
1	废钢	t/a	2000	2000	/、固体
2	高铬	t/a	600	0	/、固体
3	低铬	t/a	400	0	/、固体
4	镍板	t/a	50	0	/、固体
5	钼铁	t/a	50	0	/、固体
6	锰铁	t/a	0	900	/、固体
7	废铝	t/a	0	200	/、固体
8	石英砂	t/a	1000	850	吨包、固体
9	水玻璃	t/a	50	20	25kg/桶、液体
10	聚苯乙烯泡沫模具	t/a	2.0	2.0	/、固体
11	锆英粉涂料	t/a	8	8	25kg/桶、液体
12	粘合剂	t/a	0.2	0.2	25kg/桶、液体
13	焊丝	t/a	0.5	0.5	纸箱、固体
14	V 法铸造模型	t/a	0	0.5	/、固体
15	EVA 膜	t/a	0	0.5	卷制、固体
16	木质磨具	t/a	0	0.5	/、固体
17	钢制模具	t/a	0	0.5	/、固体
18	树脂	t/a	0	70	25kg/桶、液体
19	固化剂	t/a	0	30	25kg/桶、液体
20	树脂砂脱模剂	t/a	0	40	25kg/桶、液体
21	覆膜砂	t/a	0	150	吨包、固体
22	石蜡	t/a	0	1.5	/、固体
23	硅溶胶	t/a	0	6.0	25kg/桶、液体
24	莫来粉/砂	t/a	0	30	吨包、固体

25	铅英粉/砂	t/a	0	3.0	吨包、固体
26	压铸脱模剂	t/a	0	1.2	25kg/桶、液体
能源					
27	水	m ³ /a	600	600	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28	电	万 kW·h/a	410	450	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聚苯乙烯泡沫模具：聚苯乙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色的透明颗粒，似玻璃状脆性材料，其制品具有极高的透明度，透光率可达 90%以上，电绝缘性能好，易着色，通常用于制作一次性容器。

粘合剂：本项目使用消失模冷胶，用于消失模的拼接组装，主要成分为黏土、面粉、纤维素。

水玻璃：俗称泡花碱，是一种水溶性硅酸盐，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建筑上常用的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无色正交双锥结晶或白色至灰白色块状物或粉末。能风化。在 100℃ 时失去 6 分子结晶水。易溶于水，溶于稀氢氧化钠溶液，不溶于乙醇和酸。熔点 1088℃。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280mg/kg（无结晶水）。

铅英粉涂料：本项目使用铅英粉涂料，由铅英粉、膨润土、硅溶胶等混合而成。提高泡沫模具的刚度，防止造型时变形，防止铸件产生机械粘砂和热化学粘砂，确保置换气体在浇注过程中能够顺利排出，防止铸件内部产生气孔。

EVA 膜：主要成分为 EVA 树脂，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一般醋酸乙烯（VA）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了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柔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不吸水、防潮、无毒、无味。

树脂：本次所用树脂主要为酚醛树脂和呋喃树脂。酚醛树脂为黄色、透明液体，因含有游离酚而呈微红色，易溶于醇，对水、弱酸、弱碱溶液稳定。一般铸造用为热固性酚醛树脂，热分解温度≥300℃ 以上，具有低烟低毒等特点，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具刺激性。呋喃树脂为深棕色至黑色的粘稠液体或固体，可溶于醇类（如乙醇、甲醇）、酮类（如丙酮）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热变形温度：通常在 150-200℃ 之间，热稳定性：在高温下分解，分解温度约为 300℃ 以上。根据企业提供成分单，树脂主要成分：水分≤34~39%、聚合树脂≥60~65%、游离酚醛≤1.05%。

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甲乙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加快物质凝固的加工助剂，它是和铸造自用树脂相配套的。

树脂砂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可以使成品更容易脱模。成分为硅油、硅氧烷化合物等。

石蜡：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熔点约 47℃-64℃，密度约 0.9g/cm³，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

硅溶胶：硅溶胶为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均匀扩散形成的胶体溶液，又叫做硅酸溶液，或二氧化硅水溶液，是一种用途广泛的新型化工原料，无臭无毒。硅溶胶的外观为乳白色半透明的胶体溶液，多成稳定的碱性，少数呈酸性。硅溶胶中 SiO₂ 的浓度一般为 10%-35%，浓度高时可达 50%。硅溶胶粒子比表面积为 50-400m²/g。粒径范围一般在 5~100nm，即处于纳米尺度，与一般晶粒为 0.1-10μm 的乳液相比，其颗粒要小得多。本项目使用硅溶胶作为制壳工序调配浆液的原料之一。

莫来粉：高岭土经高温烧结而成硅酸铝质耐火材料，一般应用在精密铸造工艺中。耐火度 1750 度左右，莫来砂浇注的铸件，易脱壳、不变形、不易缩尺、光洁度好。

锆英粉：主要化学成分为二氧化锆（ZrO₂）和二氧化硅（SiO₂），外观：白色粉末，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用于熔模铸造（精密铸造）业中的铸型涂料及陶芯。

压铸脱模剂：白色液体，轻微气味，沸点 212℃，密度 0.99g/cm³，pH 7.6-8.8，闪点大于 100℃，溶于水。主要成分为长链烷基硅油 35%、有机脂肪酯类 1-5%、氧化聚乙烯蜡 5%、水 45%、氧化剂 8-11%、其他成分 5%。

表 2-5 涂料、胶黏剂等原料分析

名称	固体分	挥发分	水分	VOC 含量	相应标准限值
压铸脱模剂	50%	1-5%	45%	120g/L	≤250g/L
固化剂	过氧化甲乙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	/	/	/
锆英粉涂料	锆英粉、膨润土、硅溶胶	/	/	/	非溶剂型
树脂砂脱模剂	硅油、硅氧烷化合物	/	/	/	
粘合剂	黏土、面粉、纤维素	/	/	/	
硅溶胶	二氧化硅	/	/	/	

注：本项目使用的固化剂、消失模涂料、脱模剂、粘合剂、硅溶胶均符合低挥发性产品要求。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改前数量（套/台）	技改后数量（套/台）	备注
1	中频电炉	3T	1	0	淘汰
2	中频电炉	1T	0	1	新增
3	中频电炉	2T	0	1	新增
4	冷水塔	/	2	2	现有
5	行车	/	7	7	现有
6	热处理电窑	/	2	2	现有
7	钢水包	/	3	3	现有
8	砂处理设备	/	1	1	现有
9	泡沫切割机	/	1	1	现有
10	整形机	/	1	1	现有
11	涂料搅拌机	/	1	1	现有
12	空压机	/	2	2	现有

13	烘干机	/	3	3	现有
14	捣固机	/	1	1	现有
15	电焊机	/	3	3	现有
16	混砂机	/	2	4	新增 2 台
17	真空泵	/	2	4	新增 2 台
18	树脂砂造型生产线	/	0	1	新增
19	覆膜砂射型机	/	0	5	新增
20	V 法生产线		0	1	新增
21	覆膜机		0	1	新增
22	液料系统	/	0	2	新增
23	落砂系统	/	0	2	新增
24	制芯机	/	0	5	新增
25	射蜡机	/	0	5	新增
26	烤膜器	/	0	1	新增
27	翻箱器	/	0	1	新增
28	电热脱蜡釜	/	0	2	新增
29	搅蜡机	/	0	2	新增
30	化蜡桶	/	0	2	新增
31	削蜡机	/	0	2	新增
32	淋砂机	/	0	2	新增
33	浮砂桶	/	0	2	新增
34	粘浆机	/	0	2	新增
35	静置蜡桶	/	0	2	新增
36	电焙烧炉	/	0	2	新增
37	蜕壳机	/	0	2	新增
38	压铸设备	/	0	2	新增
39	数控机械臂	/	0	2	新增
40	打磨机	/	0	1	新增
41	焊接烟尘净化器	/	3	3	现有
42	布袋式除尘器	/	1	2	新增 1 台
43	二级活性炭装置	/	2	2	现有

注：以上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白班工作制，共计 24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1) 给水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电炉循环冷却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

②电炉循环冷却水

车间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冷却水补充量为 1m³/d，即 300m³/a。

综上所述，全厂新鲜水用量为 600m³/a，由博山区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24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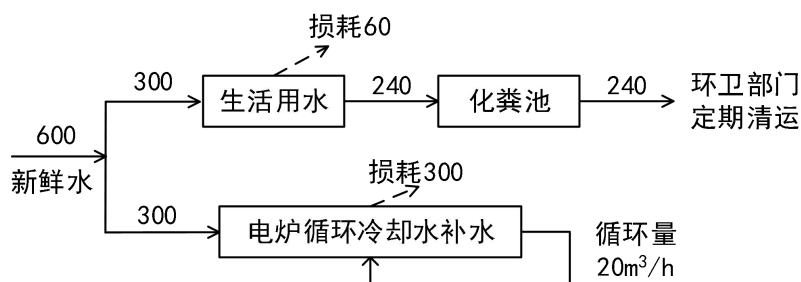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为 450 万 kW·h，由博山区供电网供给。

3)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流程及产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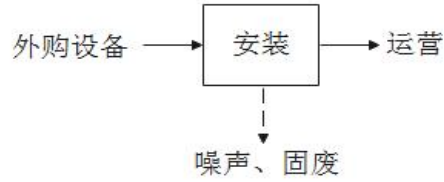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1、施工期产污环节：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

（2）施工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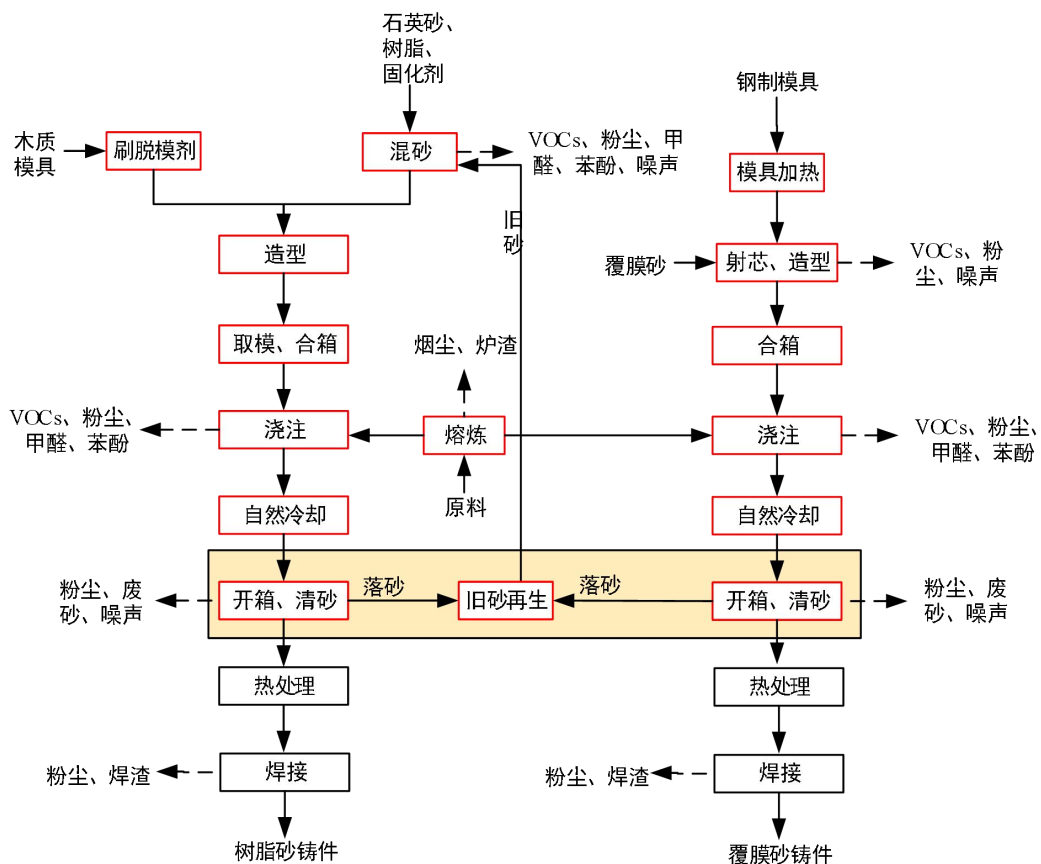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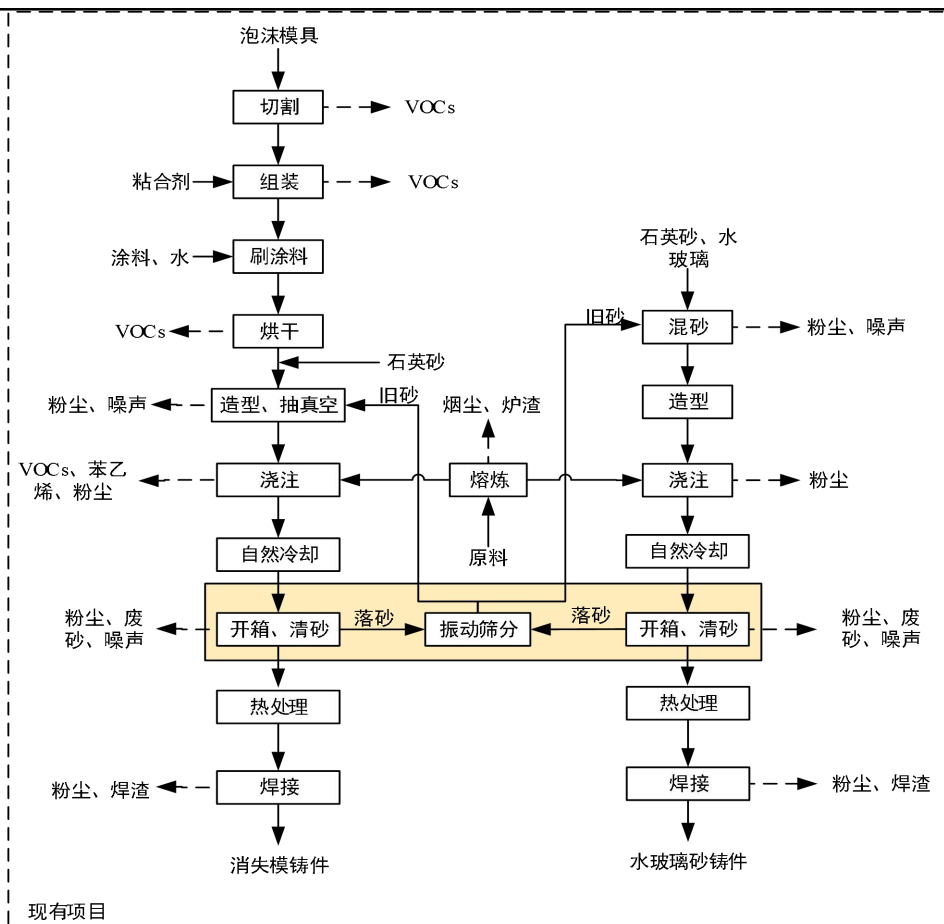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装修施工废水。

（3）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弃的各种材料。

二、运营期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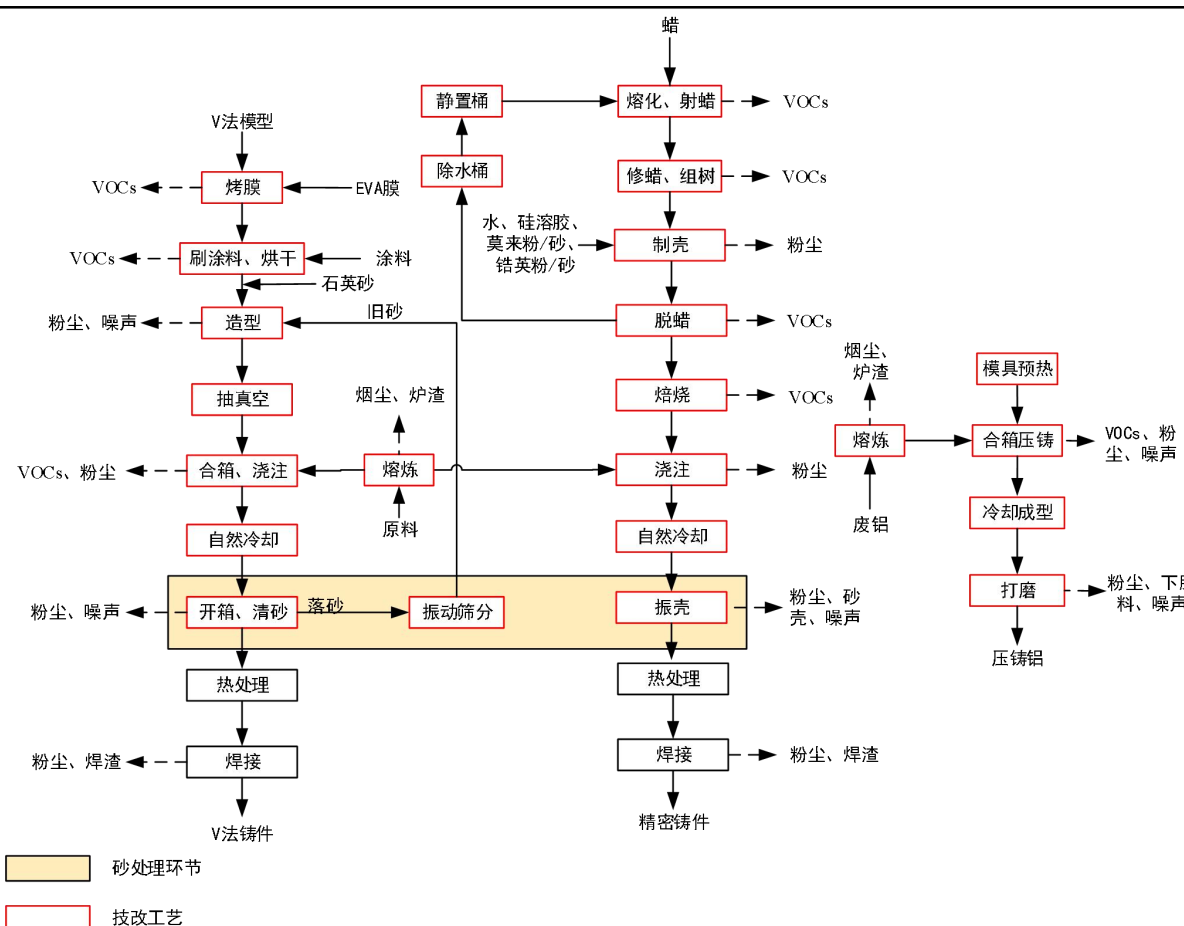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不变，本次对技改项目进行工艺简述：

(1) 树脂砂铸造工艺简述：

1.混砂：将外购的石英砂、旧砂（再生得到）、树脂、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加入混砂机内进行密闭混砂，混砂机出砂后对其进行清空操作。该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和噪声。

2.造型：将购进的木质模具涂刷调配好的脱模剂并置于砂箱中，树脂混砂机出砂后，将树脂砂填充到砂箱中压实成型。由于树脂和固化剂的缘故，使其在室温下硬化成形。

3.取模、合箱：成型后取出模具，检查砂型内是否有砂眼、缺口、位置不对等情况，合格后合箱。

4.熔炼：利用电炉熔化废钢、锰铁等原料。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熔炼温度在 1500℃左右。该工序产生颗粒物、炉渣和噪声。

5.浇注、冷却：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直接倒入砂型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该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

6.砂处理工序

开箱、清砂：铸件冷却后开箱取出铸件，振动落砂回收后再生利用。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砂。

旧砂再生：利用振动再生机对落砂进行密闭振动再生。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7.热处理：将铸件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达到所需要的金属性能，得到合格铸件。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热处理温度在 500℃左右。

8.焊接：热处理后的铸件采用电焊机进行补焊加工处理，得到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焊渣。

(2) 覆膜砂铸造工艺简述：

1.模具加热：本项目所用覆膜砂为购成品覆膜砂，沙粒表面包裹一层酚醛树脂，在常温下为固态。首先使用覆膜砂造型线将钢制模具加热至 200~300℃左右，该过程为电加热。

2.射芯、造型、合箱：使用射芯机将覆膜砂摄入钢模的型腔中，砂粒表面酚醛树脂受热粘合形成型壳、型芯，放入砂箱完成合箱。该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

3.熔炼：利用电炉熔化废钢、锰铁等原料。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熔炼温度在 1500℃左右。该工序产生颗粒物、炉渣和噪声。

4.浇注、冷却：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直接倒入砂型内，自然冷却凝固，形成铸件。该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甲醛、苯酚。

5.砂处理工序

开箱、清砂：铸件冷却后开箱取出铸件，振动落砂回收后再生利用。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砂。

旧砂再生：利用振动再生机对落砂进行密闭振动再生。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6.热处理：将铸件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达到所需要的金属性能，得到合格铸件。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热处理温度在 500℃左右。

7.焊接：热处理后的铸件采用电焊机进行补焊加工处理，得到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焊渣。

(3) V 法铸造工艺简述：

1.烤膜：首先在 V 法造型线上通过真空系统将 EVA 膜加热软化，用架子把 EVA 膜固定放到烤膜器下薄膜加热到 80-100℃，利用负压吸附在外购的 V 法铸造模具表面。

该工序产生 VOCs。

2.刷涂料、烘干：人工在覆膜后的模具表面刷上涂料，以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涂料模壳脱落，将上好涂料的模型由烤膜器加热烘干，把带有过滤抽气系统的砂箱放在模型四周，并位于薄膜的上面。该工序产生 VOCs。

3.造型、抽真空：砂箱为双层箱壁结构，两层箱壁之间形成真空室，砂箱内壁上钻有透气孔，两层之间设有金属丝网，防止细砂粒和粉尘进入真空室。更大的砂箱可在内部设置真空软管，并将软管连接到真空罐与真空泵相连。向砂箱内充填干砂，启动振动台，将砂箱内的干砂振实并用盖膜密封，去掉模具负压吸气管使模具和砂箱脱离，起型吊运砂箱至浇注区。造型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4.浇注、冷却：融化好的铁水包用行车送到浇注区，在箱体上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不崩溃。上下箱合并完成后使用熔炼好的金属液进行浇注。浇注后维持 3-5min 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

5.砂处理工序

开箱、清砂：铸件冷却后开箱取出铸件，振动落砂回收后再生利用。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废砂。

旧砂再生：利用振动再生机对落砂进行密闭振动再生。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6.热处理：将铸件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达到所需要的金属性能，得到合格铸件。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热处理温度在 500℃左右。

7.焊接：热处理后的铸件采用电焊机进行补焊加工处理，得到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焊渣。

(4) 精密铸造工艺简述：

1.熔化、射蜡：外购的石蜡放入全自动电热脱蜡釜中熔化为蜡水，利用射蜡机(平时处于密闭状态)将熔化好的蜡水由射蜡机注入模型内，在 54℃温度下压铸成型，将蜡模从压型中取出，悬挂于铁架上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 VOCs。

2.修蜡、组树：冷却后的蜡模进行手工修边，然后进行组树工序。组树主要是利用电烙铁焊头加热蜡熔化，从而将两个或多个蜡模焊接在一起形成蜡簇，即所需要的产品形状，该工序会产生 VOCs。

3.制壳：本项目制壳采用硅溶胶、相关粉剂(莫来砂、莫来粉、锆英砂、锆英粉)混合制备，制备工艺如下：先采用人工方式往浆桶内倒入一定量的硅溶胶及少量的自来水，

然后慢慢倒入粉剂原料，搅拌均匀后即为硅溶胶溶液，在倒入粉料的时候会产生粉尘，由于硅溶胶配置、使用在一个基本密闭的车间进行，外扬量不大。本项目一层采用锆英砂、锆英粉、硅溶胶调配，二层、三层、四层沾浆采用莫来粉、莫来砂与硅溶胶调配，封浆采用莫来粉与硅溶胶调配好的浆料。蜡簇进入到制壳工序后，依次将蜡簇放进一层、二层、三层、四层、封浆的浆料中，使其完全被填充，然后挂到干燥室晾干即为模壳。

4.脱蜡：模壳干燥后放入全自动电热脱蜡釜脱蜡，全自动电热脱蜡釜采用电加热到80~100℃，此时蜡会自动外流，通过输送泵送至蜡液除水桶内，待除水桶除水和杂质后流至静置桶暂存备用，该工序会产生 VOCs。

5.焙烧：制好的模壳放入电加热焙烧炉(电加热)内进行模壳焙烧硬化，焙烧温度控制在 1100℃，停留时间为 1 小时。焙烧后的模壳不冷却直接进行浇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6.浇注、冷却：铁水由中频炉管道流出，直接浇注在模壳上，完成浇注，该过程会产生烟尘。中频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浇注完成后放在砂台上自然冷却。

7.振壳：采用振壳机振动脱壳，脱落的壳（砂壳）外售。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8.热处理：将铸件送入热处理炉进行热处理，达到所需要的金属性能，得到合格铸件。该工序以电为能源，热处理温度在 500℃左右。

9.焊接：热处理后的铸件采用电焊机进行补焊加工处理，得到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焊渣。

（5）压铸铝工艺简述：

1.模具预热：开启压铸机的模温系统，将模具温度加热至 220℃左右，该过程为电加热。

2.熔炼：利用电炉熔化废铝。该过程以电为能源，熔炼温度在 660-720℃。该工序产生颗粒物、炉渣和噪声。

3.合箱压铸：机械手将脱模剂均匀喷涂至模具型腔并吹干，动模与定模合成封闭型腔。机械手取定量的金属液倒入压铸机的压室，压铸机的压射活塞以高速、高压将金属液压入模具型腔内，推动金属液快速填充型腔，同时真空阀系统把型腔内抽成真空状态，完成压铸。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VOCs。

4.冷却成型：压铸机保持一定压力，使金属液在压力下成型凝固，并通过循环冷却系统进行冷却，压铸机开模将铸件顶出，机械手取出铸件。

5.打磨：成型铸件采用打磨机进行粗加工处理，得到产品。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下脚料。

（二）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7 本次技改后全厂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苯乙炔、甲醛、苯酚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压铸	颗粒物、VOCs	
	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焊接、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消耗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砂	收集后外卖
	振壳工序	砂壳	收集后外卖
	焊接工序	焊渣	收集后外卖
	打磨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运行状况
1	年产3000吨铸钢件项目	博环验[2016]256号	现状环评	已被技改项目替代
2	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博环审字[2020]82号	自主验收 2021.10.10	正常运行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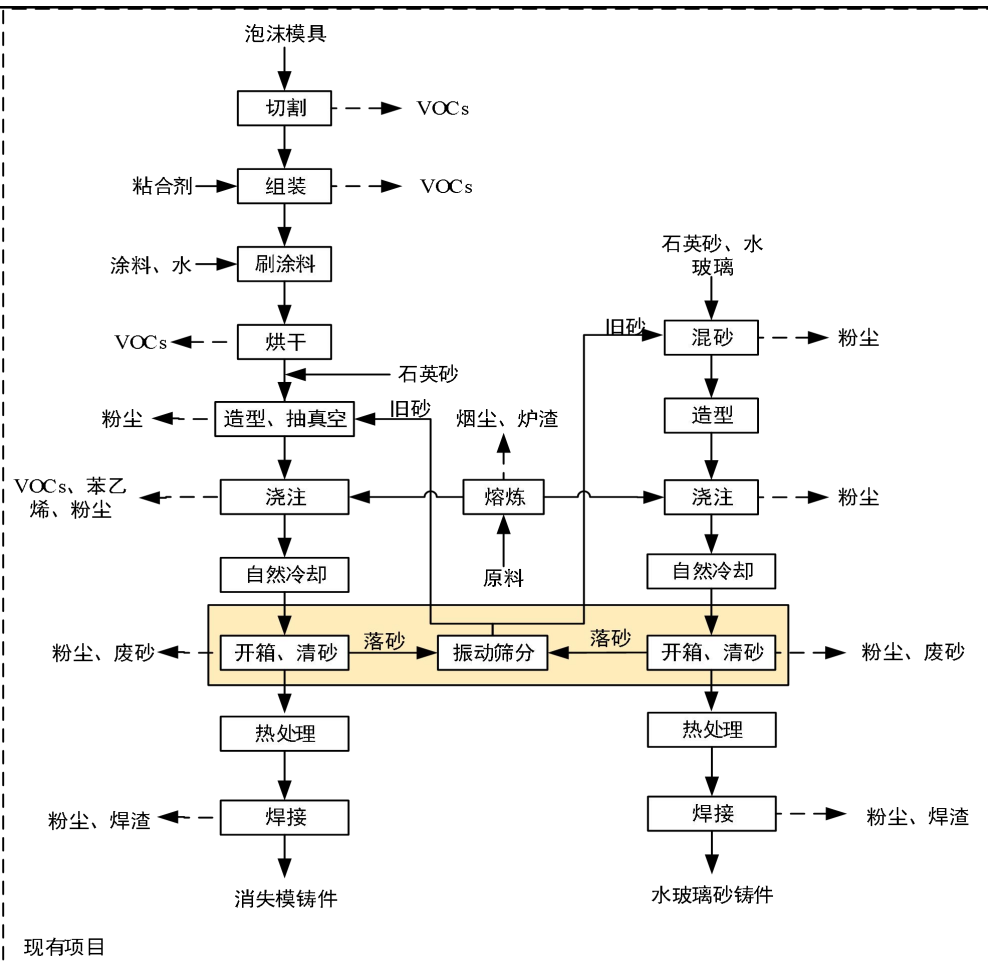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2-9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消失模切割、组装、烘干	VOCs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浇注	颗粒物、VOCs、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炼、干砂造型、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粘合剂消耗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熔炼工序	炉渣	收集后外卖
	砂处理工序	废砂	收集后外卖
	焊接工序	焊渣	收集后外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现有项目中的消失模工艺于 2022 年至今一直未运行，本次收集的现有项目检测报告仅包括水玻璃砂铸件生产线。监测期间，各股废气合并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近期有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3.13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风量(N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第一次	6113	2.9	0.0177
	第二次	6172	2.4	0.0148
	第三次	6081	2.7	0.0164
备注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6m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

表 2-11 现有项目近期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2.19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249	373	422	434	456
	第二次	296	409	456	383	
	第三次	281	414	392	430	
采样日期	2026.3.13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1m				
颗粒物 (μg/m³)	一次	1.05×10³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5mg/m³）。

2、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有组织源强采用实测法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中平均排放速率与年运行时间相乘计算得出，DA001 排气筒 VOCs 的排放量引用环评报告中的数据。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163	2400	0.039
	VOCs	0.0375	2400	0.09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引用环评报告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88
2	VOCs	0.05

现有项目缺少对苯乙烯的分析，参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表 2 技术指标，本次评价按照最大值消失模模型用量的 0.6% 计算，按照全部在浇注环节挥发计，则消失模浇注工序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12t/a，其中 90% 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80%）后经 DA001 排放，剩余 10% 无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全厂汇总 (t/a)
1	颗粒物	0.039	0.288	0.327
2	VOCs	0.09	0.05	0.14
3	苯乙烯	0.002	0.001	0.003

（2）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炉渣、废砂、焊渣、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现有工程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桶	原料消耗	固态	危险废物	0.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炉渣	熔炼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外卖
4	废砂	砂处理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40	收集后外卖
5	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07	收集后外卖
6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15.2	收集后外卖
7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2.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电炉、混砂机、空压机等，其声压级为 70~90dB。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厂区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3.13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dB(A)
厂界东 1#	/
厂界南 2#	57.4
厂界西 3#	/
厂界北 4#	58.2
备注：东、西厂界与相邻企业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颗粒物	0.327	排入大气
	VOCs	0.14	
	苯乙烯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85.27	分类、合理、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量）	2.91	
	生活垃圾（产生量）	3.0	

四、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许可总量满足情况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70304MA3C5DFF48001Q，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根据排污许可证，企业现有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不许可排放量，仅许可排放浓度。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数据显示，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2）许可浓度满足情况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浓度满足情况见前文所述，各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3）自行监测制度满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的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自行监测。

（4）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满足情况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 2025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了信息公开。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满足情况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进行了信息记录，保存了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

综上，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浓度；现有项目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排污许可要求完成年度执行报告，于排污许可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环境管理台账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五、现有工程总量满足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许可量分别为：颗粒物 0.36t/a、VOCs 0.14t/a。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满足情况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
废气	颗粒物	0.327	0.36	是
	VOCs	0.14	0.14	是

六、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2-19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表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危废间建设不规范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建设	2026 年 7 月底
2	各股废气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	各股废气按照分质收集、分质排放要求进行整改	与本项目同时建设完成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完善。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噪声均可满足现行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废水不外排；现有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满足环保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许可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企业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淄博市 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6	0.011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0.04	0.0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0.035	0.035	/	达标
CO	日平均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9	0.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35m的张庄社区村委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2025年3月17日，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张庄社区村委会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th></tr><tr><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rowspan="2">检测时间</th><th>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dB（A）]</th></tr><tr><th>张庄社区村委会</th></tr><tr><td rowspan="2">2025.3.17</td><td rowspan="2">敏感点环境噪声</td><td>昼间</td><td>52</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的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dB（A）]	张庄社区村委会	2025.3.17	敏感点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5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dB（A）]																				
			张庄社区村委会																				
2025.3.17	敏感点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6">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th></tr><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张庄村委</td><td>N</td><td>35</td><td>机关</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td></tr><tr><td>张庄小区</td><td>E</td><td>301</td><td>居民</td></tr></table>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庄村委	N	35	机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张庄小区	E	301	居民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张庄村委	N	35	机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																		
	张庄小区	E	301	居民																			

		张庄村	NW	180	居民	限值中二级标准
		福盛园	NW	100	居民	
	声环境	张庄村委	N	35	机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和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VOCs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限值	
		无组织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VOCs	有组织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苯乙烯	有组织	/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无组织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	
氨		有组织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无组织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甲醛		有组织	2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0.0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苯酚		有组织	1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0.08	/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点位	执行标准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三、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					

制
指
标

[2021]55号)，淄博市将SO₂、颗粒物、NO_x、COD、氨氮和VOCs列为总量控制对象。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558t/a、VOCs排放量为0.191t/a；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我市2025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1:1进行等量替代；新增氮氧化物、VOCs总量指标按照1:2进行倍量替代。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36t/a、VOCs 0.14t/a。技改完成后继续沿用现有项目总量指标。对比现有项目许可量，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198t/a、VOCs：0.051t/a。

表 3-6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需申请总量指标表

排放类型	污染物	现有项目总量指标 (t/a)	项目建成后排放量 (t/a)	需申请总量指 标 (t/a)	替代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36	0.558	0.198	0.198
	VOCs	0.14	0.191	0.051	0.1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噪声和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一、施工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不需要土建施工，且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无需焊接、切割，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噪声来源于设备的安装，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且噪声值较小；由于设备的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经厂房隔音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因此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其中造型浇注含有六种造型工艺，分别是消失模造型（切割、组装、涂料烘干）、水玻璃砂造型（混砂、造型）、树脂砂造型（混砂、造型）、覆膜砂造型（射芯、造型）、熔模造型（射蜡、组树、制壳、脱蜡、焙烧）、V法造型（烤膜、涂料烘干、造型）。

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本次技改后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造型浇注、压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80.425	1.40	3.365	有组织DA001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5000	90	99	是	2400
	苯乙烯		0.9	0.00	0.011					80		
	甲醛		8.7	0.04	0.104					80		
	苯酚		17.4	0.09	0.209					80		
	VOCs		51.225	0.26	0.615					80		
熔炼、砂处理及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36.225	9.54	22.904	有组织DA002	布袋除尘器	15000	90	99	是	2400

	旧砂再生													
	焊接、打磨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29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90	95	是	600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919	无组织	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	/	/	是	/
		苯乙烯		产污系数法	/	/	0.00120	无组织		/	/	/	是	/
		甲醛		产污系数法	/	/	0.01160	无组织		/	/	/	是	/
		苯酚		产污系数法	/	/	0.02320	无组织		/	/	/	是	/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68	无组织		/	/	/	是	/

表4-2 项目技改后全厂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0'14.672"	36°32'51.082"	15	0.3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5	/				
									1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	6.5				
DA002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50'15.203"	36°32'53.088"	15	0.9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0	/		
		/	VOCs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		2.0	/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甲醛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0.05	/
		/	苯酚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0.08	/
		/	苯乙烯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表3	1.0	/
	厂区内	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附录A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5 小时值	/
		无组织	/	VOCs	/	/	/	/		10 小时值	/
										30 任意一次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环节，生产用水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排水。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主要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 筑 物 名 称	新增声源名称	数量 （套 /台）	声源源 强 dB(A)/m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铸 造 车 间	1T 中频电炉	1	70	用低噪 声设备、 减振、隔 声	-28.3	-39.6	1	4	57.9	昼间	15	42.9	1m
		2T 中频电炉	1	70		-22.7	-37.0	1	4	57.9	昼间	15	42.9	1m
		混砂机	2	80		-26.9	14.7	1	4	67.9	昼间	15	52.9	1m
		真空泵	2	90		-29.1	-23.7	1	10	70	昼间	15	55	1m
		树脂砂造型生 产线	1	80		-32.0	-17.2	1	10	55	昼间	15	40	1m
		覆膜砂射型机	5	80		-35.0	-12.0	1	10	60	昼间	15	45	1m
		V 法生产线	1	80		-37.7	-5.8	1	10	55	昼间	15	40	1m
		覆膜机	1	75		-39.8	-2.0	1	10	55	昼间	15	40	1m
		落砂系统	2	80		-16.5	5.0	1	7	63.1	昼间	15	48.1	1m
		制芯机	5	70		-39.6	-14.1	1	6	54.4	昼间	15	39.4	1m
		射蜡机	5	80		-0.3	-25.2	1	5	66	昼间	15	51	1m
		浮砂机	3	80		-2.1	-21.9	1	5	66	昼间	15	51	1m
		烤膜器	1	70		-43.7	-4.1	1	6	54.4	昼间	15	39.4	1m
		翻箱器	1	80		-41.9	-9.1	1	6	64.4	昼间	15	49.4	1m
		电热脱蜡釜	2	80		-4.3	-17.3	1	5	66	昼间	15	51	1m
		搅蜡机	2	80		-5.6	-14.4	1	5	66	昼间	15	51	1m
		削蜡机	2	70		-6.6	-12.0	1	5	56	昼间	15	41	1m
		淋砂机	2	70		-7.8	-9.7	1	5	56	昼间	15	41	1m
		粘浆机	2	80		-9.1	-6.7	1	5	66	昼间	15	51	1m
		电焙烧炉	2	80		-12.8	-9.1	1	10	60	昼间	15	45	1m
		蛻壳机	2	85		-10.7	-13.4	1	10	65	昼间	15	50	1m

	压铸设备	2	85		-15.6	-33.9	1	4	72.9	昼间	15	57.9	1m
	数控机械臂	2	70		-11.7	-32.3	1	4	57.9	昼间	15	42.9	1m
	打磨机	1	80		-41.2	3.2	1	10	60	昼间	15	45	1m

表 4-4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新增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运行时 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3.2	-17.9	1	90	风机选择阻抗复合 式消声器，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震	25	昼间
2	风机 2	-36.8	-37.0	1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tag{B.5}$$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5 厂界及最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预测点位	昼间 dB（A）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	34	34	65	达标
南厂界	57.4	52.5	58.6	65	达标
西厂界	/	48.9	48.9	65	达标
北厂界	58.2	51.4	59	65	达标
张庄社区村委会	52	29.4	52	65	达标

注：本项目仅昼间运行；东、西厂界与相邻企业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Lep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液体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包装桶在厂区

危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本次不再核算上述空包装桶产生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炉渣、废砂、砂壳、焊渣、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职工生活垃圾：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职工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炉渣：电炉熔炼工序产生的炉渣约占熔化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炉渣产生量约为 30t/a，密闭存放定期外卖。

（3）废砂：落砂、再生过程会产生废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砂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卖。

（4）砂壳：振壳工序会产生砂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砂壳产生量约为 33t/a，集中收集后外卖。

（5）焊渣：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平等），焊渣=焊丝用量*（1/11+4%），项目焊丝用量为 0.5t/a，经计算，焊渣产生量为 0.07t/a，定期收集统一外卖。

（6）下脚料：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回用。

（7）除尘器收尘：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28.2t/a，密闭收集统一外卖。

（8）废包装桶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涂料、树脂、固化剂、脱模剂、粘合剂等液体原料均采用 25kg 塑料桶包装，包装桶破损率约为 1%，破损包装桶不能回用，作为危废处理，每个塑料桶约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活性炭

本项目配套建设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均为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650mg/g。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的通知中要求，活性炭装填量（参考值）计算方法为：

$$\text{活性炭装填量 (kg)} = \frac{\text{消减 VOCs 浓度 (mg/m}^3\text{)} * \text{烟气流速 (m}^3\text{/h)}}{\text{动态吸附量} * 10^6} * \text{运行时间 (h/d)} * \text{更换周期 (d)}$$

式中：消减 VOCs 浓度=进口 VOCs 浓度-出口 VOCs 浓度；

动态吸附量参考值为 15%；

更换周期取 150d；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一次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1.64t，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3.28t/a，全厂的废气中有机物消减量约为 0.492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77t/a（含污染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袋装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炉渣	熔炼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外卖
4	废砂	砂处理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外卖
5	砂壳	振壳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33	收集后外卖
6	焊渣	焊接打磨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07	收集后外卖
7	下脚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	收集后回用
8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28.2	收集后外卖
9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3.7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8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消耗	固态	T/In	废胶黏剂、涂料等	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7	废气治理	固态	T	废有机物	半年	

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3.2t，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每半年转移一次，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9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消失模制作车间南侧	10m ²	/	3.2t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地下水水源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建设期间，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防渗，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0 区域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布	防渗等级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不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本次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化品存储及使用，项目事故发生率较低。本项目主要风险为原料和成品存储区火灾、触电等事故，应加强厂区防火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和《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进行设计；

②加大宣传教育粒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③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存储区、成品区分开设置；

④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对产生的废品及时清除，不可让其堵塞通道。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1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2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必需的防护用品等。

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4	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5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6	应急培训计划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以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酚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苯乙烯、臭气浓度		
	DA002	颗粒物	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厂界	颗粒物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密闭，厂房阻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苯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2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炉渣、废砂、砂壳、焊渣、下脚料、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废包装			

	桶、废活性炭。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原料区等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生产车间其他区域按照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现有厂区内），为工业用地，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应急培训，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3、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并对其进行专业防渗防漏处理，将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并设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同时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危废，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对于液体危险废物防渗桶密闭收集，放置于托盘上，避免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 1276—2022 执行。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27	/	/	0.558	0.327	0.558	+0.231
	苯乙烯	0.003	/	/	0.003	0.003	0.003	0
	甲醛	0	/	/	0.032	0	0.032	+0.032
	苯酚	0	/	/	0.065	0	0.065	+0.065
	VOCs	0.14	/	/	0.191	0.14	0.191	+0.051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30	/	/	30	30	30	0
	废砂	40	/	/	30	40	30	-10
	砂壳	0	/	/	33	0	33	+33
	焊渣	0.07	/	/	0.07	0.07	0.07	0
	下脚料	0	/	/	3	0	3	+3
	除尘器收尘	15.2	/	/	28.2	15.2	28.2	+1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1	/	/	0.06	0.01	0.06	+0.05
	废活性炭	2.9	/	/	3.77	2.9	3.77	+0.872

注：单位：t/a，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
大气环境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1 工程分析

1.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其中造型浇注含有六种造型工艺，分别是消失模造型（切割、组装、涂料烘干）、水玻璃砂造型（混砂、造型）、树脂砂造型（混砂、造型）、覆膜砂造型（射芯、造型）、熔模造型（射蜡、组树、制壳、脱蜡、焙烧）、V法造型（烤膜、涂料烘干、造型）。

造型浇注、压铸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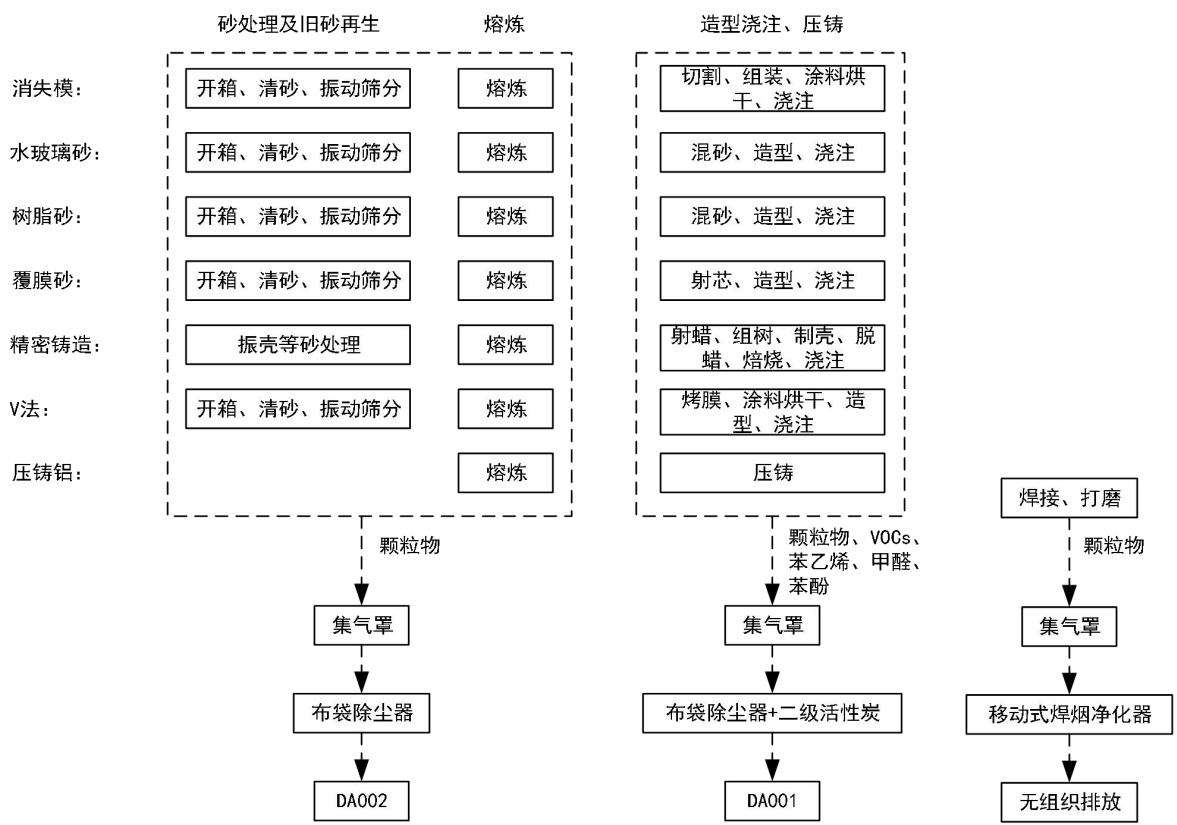


图 1.1-1 本次技改后全厂废气走向图

1.1.2 源强核算

(1) 源项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

数手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铸造工艺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消失模	50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7.9kg/t 产品		3.950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240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0.484
			VOCs0.453kg/t 产品		0.227
			其中	苯乙烯	0.012
水玻璃砂	100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3.48kg/t 产品		3.480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479
		造型浇注（参考粘土砂）	颗粒物 1.97kg/t 产品		1.970
树脂砂	50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8.000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240
		造型浇注	颗粒物 1.03kg/t 产品		0.515
			VOCs0.495kg/t 产品		0.248
			其中	甲醛	0.083
				苯酚	0.165
覆膜砂	40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6.400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192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367kg/t 产品		0.147
			VOCs0.25kg/t 产品		0.100
			其中	甲醛	0.033
				苯酚	0.067
精密铸造（熔模）	200	砂处理	颗粒物 3.48kg/t 产品		0.696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096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56kg/t 产品		0.112
			VOCs0.333kg/t 产品		0.067
V 法	200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7.9kg/t 产品		1.580
		电炉熔炼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0.096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566kg/t 产品		0.113
			VOCs0.0867kg/t 产品		0.017
压铸铝	200	压铸	颗粒物 1.99kg/t-产品		0.398
			VOCs0.12kg/t-产品		0.024
焊丝 0.5t/a		焊接	颗粒物 20.5kg/t 原料		0.01
打磨量 100t/a		打磨	颗粒物 2.19kg/t 产品		0.219

注：消失模在造型浇注过程中，泡沫模型中残留的苯乙烯会随高温挥发出来，参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表 2 技术指标，EPS 树脂残余苯乙烯普通级≤0.6%，阻燃剂≤0.2%，本次评价参照最大值消失模模型用量的 0.6%计算。

覆膜砂中含有固化的酚醛树脂，树脂砂中树脂用量为 70t/a，固化后的树脂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甲醛、苯酚等有害气体，根据树脂中苯酚和甲醛含量为 2:1，计算甲醛、苯酚的产生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压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739t/a、VOCs 产生量为 0.683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12t/a，甲醛产生量为 0.116t/a，苯酚产生量为 0.232t/a；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5.449t/a；焊接打磨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9t/a。

(2) 有组织废气

各股废气按分质收集、分质排放要求整改完成后，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

表。

其中，造型浇注、压铸、熔炼、砂处理及旧砂再生等工序配套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 80%，DA001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DA002 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工作时间为 2400h。

表 1.1-2 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3.365	1.40	280.425	0.034	0.014	2.804	10
	苯乙烯	0.011	0.00	0.9	0.002	0.001	0.180	6.5kg/h
	甲醛	0.104	0.04	8.7	0.021	0.009	1.740	25
	苯酚	0.209	0.09	17.4	0.042	0.017	3.480	100
	VOCs	0.615	0.26	51.225	0.123	0.051	10.245	60/3.0kg/h
DA002	颗粒物	22.904	9.54	636.225	0.229	0.095	6.362	10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限值要求（60mg/m³、3.0kg/h），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6.5kg/h），甲醛、苯酚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甲醛 25mg/m³、苯酚 100mg/m³）。

（3）无组织废气

本次技改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等，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148t/a。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自带的万向吸尘罩收集，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按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计算，焊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95%。无组织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厂房阻隔等措施逸散至大气环境，可削减 90% 的颗粒物，则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29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68t/a、无组织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12t/a，无组织甲醛产生量为 0.0116t/a，无组织苯酚产生量为 0.0232t/a。

经预测分析，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 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甲醛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限值,无组织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1-3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颗粒物	0.327	0.558	0.327	0.558	+0.231
苯乙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
甲醛	0	0.032	0	0.032	+0.032
苯酚	0	0.065	0	0.065	+0.065
VOCs	0.14	0.191	0.14	0.191	+0.05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和 VOCs 的排放量均有所增加。

1.1.3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所使用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措施	符合性
熔炼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造型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浇注工序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VOCs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符合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进行可行性分析。

表 1.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熔炼、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可行
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砂处理采用固定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可行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本项目原料均储存在密闭车间内	可行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新砂、旧砂等物料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可行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本项目厂内道路均已硬化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可行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并在密闭车间内存放、转移。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1.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1.1-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1.40	5000	280.425	1	1	1.40	10
	苯乙烯	0.00		0.9	1	1	0.00	/
	甲醛	0.04		8.7	1	1	0.04	25
	苯酚	0.09		17.4	1	1	0.09	100
	VOCs	0.26		51.225	1	1	0.26	60
DA002	颗粒物	9.54	15000	636.225	1	1	9.54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颗粒物超标排放。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1.2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1.2.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工作范围

1.2.1.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导则要求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筛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本项目评价因子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的所有因子，为 PM₁₀、甲醛、苯酚、VOCs 共 4 个评价因子。

1.2.1.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来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的评价等级。

1、估算模型参数选取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估算时考虑地形参数。

参照 HJ2.2-2018 附录 C，本次评价选取的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2-1。

表1.2-1 估算模型参数及选取依据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为城市建成区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24 万	博山经开区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C		39.0	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
最低环境温度/°C		-15.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3km 半径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报告表项目，根据导则要求不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SRTM DEM UTM 9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 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2、评价等级判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分级方法，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2-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C_i 取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甲醛	二类区	1 小时	5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
PM_{10}		24 小时	120	3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VOCs		1 小时	2000	200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的标准
苯酚		1 小时	20	20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酚类的标准

（4）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2-4 本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 部海拔高 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流量 (m³/h)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 称	污染物 排放 (kg/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DA001	117°5	36°32'5	229	15	0.3	5000	常温	2400	正	PM ₁₀	0.014	0.034

	0'14.672"	1.082"							常 工 况	甲醛	0.009	0.021
										苯酚	0.017	0.042
										VOCs	0.051	0.123
DA002	117°50'15.203"	36°32'53.088"	229	15	0.9	15000	常温	2400	正 常 工 况	PM ₁₀	0.095	0.229

表 1.2-5 本项目面源排放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排放 工况	排放量 t/a			
		X 坐标	Y 坐标							PM ₁₀	VOCs	甲醛	苯酚
1	铸造车间	117°50'15.416"	36°32'49.774"	229	55	42	345	10	正常 工况	0.295	0.068	0.0116	0.0232

(6)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1.2-6 大气评价等级确定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地面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出现距离 (m)	D _{10%} 最远距离 (m)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
排气筒 DA001	PM ₁₀	1.11E-04	225	未出现	0.36	0.03
	甲醛	6.48E-05	225	未出现	0.05	0.13
	苯酚	1.22E-04	225	未出现	0.02	0.61
	VOCs	4.03E-04	225	未出现	2.0	0.02
排气筒 DA002	PM ₁₀	7.49E-04	227	未出现	0.36	0.21
铸造车间	PM ₁₀	2.73E-03	55	未出现	0.36	0.67
	VOCs	5.59E-04	55	未出现	2.0	0.03
	甲醛	8.64E-05	55	未出现	0.05	0.17
	苯酚	1.73E-04	55	未出现	0.02	0.86

根据 AERSCREEN 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铸造车间排放的苯酚， $P_{\text{苯酚}}=0.86\%<1\%$ ，根据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

1.2.1.3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 评价范围确定”中的相关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2.1.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企业所在区域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2025 年 1—12 月份，全市良好天数 278 天（国控），同比增加 40 天。优良率 76.2%，同比增加 11.2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数 1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1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二氧化氮（NO₂）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8.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5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5%；细颗粒物（PM_{2.5}）3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5%；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3%；臭氧（O₃）169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2.9%。全市综合指数为 4.04，同比改善 13.7%。

淄博市 2025 年 1—12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

表 1.3-1 淄博市 2025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0.06	0.011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0.04	0.027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0.05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0.035	0.035	/	达标
CO	日平均	4	1.1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69	0.05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2025 年大气环境中 O₃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以持续降低 PM_{2.5} 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1.4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三级评价项目只需要调查新增污染源，详见表 1.2-4~表 1.2-5。

1.5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行业》（HJ 1251-2022）中监测频次要求，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1.5-1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苯酚、氨、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苯酚、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5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本项目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1.6.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6.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1.6-1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量(t/a)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颗粒物	0.327	0.558	0.327	0.558	+0.231
苯乙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
甲醛	0	0.032	0	0.032	+0.032
苯酚	0	0.065	0	0.065	+0.065
VOCs	0.14	0.191	0.14	0.191	+0.05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1.6-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PM ₁₀ 、甲醛、苯酚、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25)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VOCs、氨、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计划		臭气浓度、苯乙烯、甲醛、苯酚)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0.558t/a	VOCs: 0.191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2：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C5DF4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德强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1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破碎机、铸钢件、铸件、水泥机械、矿山机械、减速机、电动机、滚筒制造、销售、机械配件加工、铁合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庄线监督

山东省建



在线监管审批	
--------	--

附件 6：租赁合同

GF—2000—060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孙礼河

承租方：烟台益路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租人: 吕庆河

签订地点: _____

承租人: 淄博益弘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12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间数_____,
建筑面积 180m²、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0年12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叁万伍仟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定于每年12月1日前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铸造、机械加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负责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 ☒ 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_____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_____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 ☒ 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万 元。

承租人在 2020.12.10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伍万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3-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出租人(章): 吕红河

住所: 佛山开发区张村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吕红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304194502136519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淄博博山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博山经济开发区张村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德强

居民身份证号码:

370304196303043116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博环验〔2016〕256号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铸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0 吨铸钢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工业园，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532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铸钢件 3000 吨，其中：年产破碎机铸件 600 吨、年产水泥机械铸件 600 吨、年产矿山机械铸件 600 吨、年产减速机铸件 600 吨、年产电动滚筒铸件 6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高铬、低铬、废钢、镍板、钼铁、石英砂、水玻璃，现有生产设备：3 吨中频电炉 1 台、冷水塔 1 台、混砂机 2 台、螺旋压缩机 1 台、捣固机 2 台、风镐 2 台、砂轮机 1 台、立式车床 1 台、立车 1 台、刨床 1 台、镗床 1 台、行车 5 台。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砂模制作、熔炼、浇铸、冷却、清砂、热处理、机加工等工序。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和 12 月 4 日对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现状监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回火炉不得使用直接燃煤，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

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20 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120mg/m³）。熔炼、混砂造型、砂处理、清砂、机械加工工序中产生的烟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1.0 mg/m³）；熔炼、浇铸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4.0mg/m³）。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四）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废边角料、浇冒口、残次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均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

（五）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加强环保治理。

三、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36t/a，须向污染物总量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达到运营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关于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3000 吨铸钢件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现状评价审查备案意见（博环验【2016】256 号）。该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消失模铸造工艺和 V 法铸造工艺，原水玻璃砂工艺改为备用，同时增加部分机械加工设备。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占地面积 4328 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主要设备为：中频电炉、混砂机、电退火炉、消失膜生产线、V 法生产线、抛丸机、车床、刨床、行车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高铬、低铬、石英砂、泡沫板、涂料、焊条等。该项目技改后铸造产能不变。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燃煤设施，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二）该项目营运期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要洒水降尘。营运期电炉熔炼、混砂造型、浇注、清砂、抛丸等过程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 米烟囱排出；泡沫切割、烘干、浇注环节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烟囱排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

他行业》（G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中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电炉炉渣、废砂、收集尘渣、焊渣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新增VOCs0.14t/a）。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20年3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0日，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占地面积4328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增加消失模铸造工艺和V法铸造工艺，原水玻璃砂工艺改为备用，同时增加部分机械加工设备。利用现有2座生产车间和1座办公楼，主要设备为：中频电炉、混砂机、电退火炉、消失膜生产线、V法生产线、抛丸机、车床、床、行车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钢、高铬、低铬、石英砂、泡沫板、涂料、焊条等。技改后铸造产能不变。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只建设消失模铸造工艺，V法铸造工艺和抛丸、机加工未建设，具体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不影响产能，年产3000吨铸钢件。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建设公用、辅助以及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噪声治理、旱厕、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序号	设备名	数量（只/台）		备注
		环评	一期实际	
1	中频炉	3	1	2台未建设
2	冷水塔	2	2	与环评一致
3	混砂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造型、砂处理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5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捣固机	2	1	1台未建设
7	风镐	2	0	未建设
8	砂轮机	1	0	未建设
9	立式车床	1	0	未建设
10	车床	3	0	未建设
11	刨床	3	0	未建设
12	镗床	2	0	未建设
13	行车	8	7	1台未建设
14	电退火炉	2	1	1台未建设
15	泡沫切割机	2	1	1台未建设

16	雕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7	真空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抛丸机	1	0	未建设
19	整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烘干机	2	3	新增1台
22	简易电热丝切割机	5	2	3台未建设
23	电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4	消失模生产线	1	1	与环评一致
25	V法生产线	1	0	未建设
26	覆膜机	2	0	未建设
27	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	新增1套
29	焊接烟尘净化器	3	3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30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的审批意见（博环审字[2020]82号）后开工建设，项目（一期）于2021年8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1年08月25日-08月26日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108437号），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投资额10%。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约占投资额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技改消失模铸造工艺，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V法铸造工艺和抛丸、机加工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辅助设备烘干机增加一台，新增一套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利于废气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

（二）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为电炉熔炼烟尘、混砂粉尘、清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浇注粉尘和 VOCs、泡沫切割和烘干产生的 VOCs。电炉熔炼烟尘、混砂粉尘、清砂粉尘、砂处理粉尘、浇注粉尘和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泡沫切割和烘干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经另一套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通过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期）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整形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炉炉渣、废砂、焊渣、收集尘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电炉炉渣、废砂、焊渣、收集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储备沙子等环境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 P1 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检测，无法计算去除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出口检测孔有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7.8mg/m³、有组织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为：5.6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9×10⁻²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10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 VOC₂：60mg/m³、3kg/h）。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1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0.9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 2.0 mg/m^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1 dB(A) 、 47.4 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炉炉渣、废砂、焊渣、收集尘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职工生活垃圾。电炉炉渣、废砂、焊渣、收集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外卖;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h/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P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VOCs 平均速率分别为 0.0542 kg/h 、 0.0403 kg/h ,则颗粒物、 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3 t/a 、 0.097 t/a 。满足环评中技改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348 t/a 、 VOCs : 0.14 t/a (技改前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36 t/a)和审批意见中:本项目新增 VOCs : 0.14 t/a 。

已申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304MA3C5DFF48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技改,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0日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铸钢件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名称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孙小华
环评单位	山东润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孙小华
检测单位	山东恒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工程师		孙小华
专家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孙小华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221512051168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H2502072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5 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第 1 页 共 5 页

受检单位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燕石路张庄村		
项目编号	ZH2502072		
采样日期	2025.02.19	分析日期	2025.02.19~02.22
样品来源	现场分析、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完好、无损坏、无污染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郭宝栋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高承家		
报告签发人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频次					
2025.02.19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502072 WZ001	2502072 WZ002	2502072 WZ003	2502072 WZ004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249	373	422	43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502072 WZ005	2502072 WZ006	2502072 WZ007	2502072 WZ008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296	409	456	383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2072 WZ009	2502072 WZ010	2502072 WZ011	2502072 WZ012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281	414	392	430
备注			/			

表 1.1.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情况
2025.02.19	13:49	10.7	100.2	31	1.5	NE	2	1	晴
	14:51	9.8	100.5	34	1.3	NE	2	1	晴
	15:55	8.1	100.7	35	1.6	NE	2	1	晴
1# 2# 3# 4#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第 3 页 共 5 页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1 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2.19		
采样点位		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3	7047	7052
烟气流速 (m/s)		7.48	7.39	7.39
烟气温度 (℃)		12	11	11
含湿量 (%)		1.2	1.3	1.2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02072FQ001	2502072FQ002	2502072FQ003
	排放浓度 (mg/m ³)	5.6	6.4	6.2
	排放速率 (kg/h)	0.0398	0.0451	0.0437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第 4 页 共 5 页

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3.1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1#	厂界东	2025.02.19	——	——
2#	厂界南		15:26	59.0
3#	厂界西		——	——
4#	厂界北		15:39	58.1
备注		1#厂界东、3#厂界西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3.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2.19	15:26	1.4	NE	晴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2072

第 5 页 共 5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KYD-100 智能孔口流量校准仪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电子天平	ZHYQ-240 ~243 ZHYQ-025 ZHYQ-108	168 $\mu\text{g}/\text{m}^3$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电子天平 2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YQ-239 ZHYQ-108 ZHYQ-010	1.0 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FT-SQ5 手持气象仪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ZHYQ-253 ZHYQ-251 ZHYQ-252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HJ/JSJL-B339



检测报告

正本

Testing Report



ZH2602014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FD/JSJL-41339
第 1 页 共 5 页

受检单位	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蕉石路张庄村		
项目编号	ZH2602014		
采样日期	2026.03.13	分析日期	2026.03.13、03.15-03.17
采样人员	王冲、房士禄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完好、无损坏、无污染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刘琦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刘杰		
报告签发人	王冲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HJ/TSJL-B339
第 2 页 共 5 页

1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一次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一次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2026.03.13	一次	2602014WZ001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1.05×10^3
备注		/	

表 1.1.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温度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情况
2026.03.13 09:02	8.9	100.1	51	1.3	S	1	0	晴

N ↑

注: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2602014-B339
第 3 页 共 5 页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1 DA001 废气排放口 (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3.13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放口 (熔炼、浇注工序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6113	6172	6081
烟气流速 (m/s)		6.6	6.7	6.6
烟气温度 (°C)		18.1	20.0	21.1
含湿量 (%)		1.2	1.3	1.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602014FQ001	2602014FQ002	2602014FQ003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4	2.7
	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48	0.0164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HL/JSJL-B339
第 4 页 共 5 页

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3.1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1# 厂界东	2026.03.13	—	—
2# 厂界南		10:22	57.4
3# 厂界西		—	—
4# 厂界北		10:35	58.2
备注	1#厂界东、3#厂界西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3.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03.13	10:04	1.3	晴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602014

ZH2602014-0339
第 5 页 共 5 页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G11-2030A 型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 电子天平	ZH2YQ-240 ZH2YQ-315 ZH2YQ-108	168 μ g/m ³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 (气) 测试仪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MS105DU 电子天平 2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ZH2YQ-289 ZH2YQ-108 ZH2YQ-010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FT-SQ5 手持气象站	ZH2YQ-251 ZH2YQ-252 ZH2YQ-288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231512347648

正本

信质检字（2025）第 02124 号



2025021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山
女
山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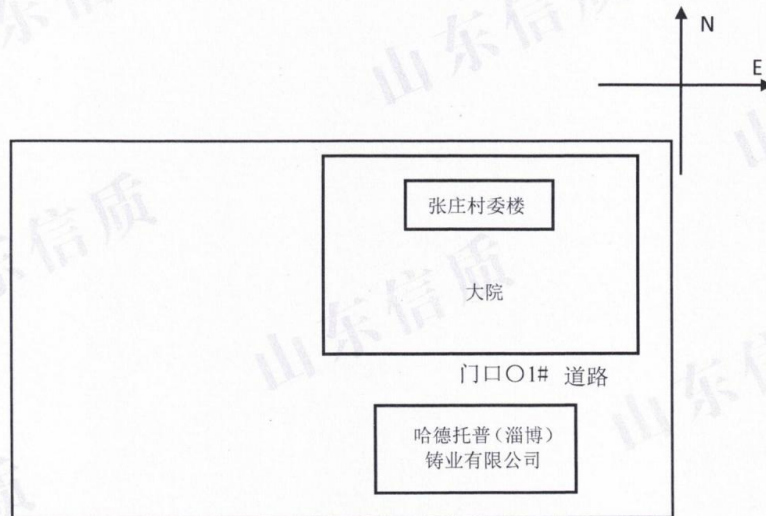
Shandong Xinzh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四、噪声测量结果

表 1 噪声 Leq (dB (A)) 测量结果表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Leq (A)	最大声级 Lmax (dB (A))
03.17	1#村委大院门口	17:45	52	23:03	45	53.6

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魏公南

审核: 柴玉溪

批准: 沈明成

签发日期: 2015.3.26



山东信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zh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信质检字（2025）第 02124 号报告特别说明

根据哈德托普（淄博）铸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业务的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规定，做出如下结论：

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最大声级：65dB(A)）。本次测量未出现超标情况。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3C5DFF48001Q	
单位名称：淄博益正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德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张庄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C5DFF48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6号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呈报〈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博开管发〔2008〕34号）收悉，经研究，对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下称开发区）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西北部。省政府于2002年2月6日以鲁政字〔2002〕45号文批准为省级开发区，批复的面积为2km²，范围东至欢山路，西至平堵沟村，南至石沟河以北，北至张庄村、蕉庄村以南。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至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

（二）产业定位与总体布局。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化学纤

通用设备和非金属矿物制品，规划的主导产业是在发展化学工业、通用设备和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基础上，以万杰集团为龙头发展集团产业，发展医药行业，限制焦化行业发展。开发区规划沿尖山西路园区发展主轴，以石沟河生态绿化景观带为分隔线，分为南部和北部。南部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同时规划三个南部居住区；北部以开中路为分隔线，以北主要为二类、三类工业用地区，发展钛化工、耐火材料等行业，以南为开发区中心部，主要包括北部居住区、开发区行政办公区以及万杰集团用地。

(三)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开发区的开发符合《山东省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6)，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开发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目前和规划用水主要由西山供水中心和博山区自来水公司供给。开发区要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分质供水方案，要加快供水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节约使用地表水，优先利用中水。博山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配套后，开发区

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工业用水使用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二)排水及污水处理。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要加快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处理依托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和万杰集团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孝妇河。

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开发区管网送至博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暂时不能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加快供热管网的建设，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开发区用热依托万杰高科技股份热电厂和开发区热电厂供给，2010年前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后，要同步关停淘汰区内小锅炉，入区企业不得自建燃煤(油)锅炉。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博山开发区热电厂焚烧发电处理，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

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 SO_2 环境容量为 3549t/a，2007 年现状排放量为 7646.6 t/a，到 2010 年、2020 年 SO_2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462.4t/a、2557.03t/a 以内。开发区大气污染物超环境容量，开发区应加快建设区域集中供热和配套管网及脱硫除尘改造工程。

水污染物受纳水体 COD、氨氮环境容量 2007 年、2010 年、2020 年分别为 450t/a、33.2t/a、310 t/a、24.9t/a、256t/a、23.7t/a，开发区 2007 年 COD、氨氮现状排放量分别为 219t/a、29.2t/a，到 2010 年、2020 年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55t/a、12.45t/a、128t/a、11.85t/a 以内。

四、关于开发区规划建议

(一)2010 年底前拆除区内现有自备锅炉；2009 年底前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建成配套脱硫设施，脱硫效率不得低于 80%；2009 年底前建成供热管网配套工程，确保开发区实行集中供热。未满足大气环境容量控制要求之前，开发区不得新建有大气污染的企业。

(二)2010 年底前建成博山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及配套污水管网工程，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中水回用于开发区工业用水、喷洒道路、绿化用水等，2010 年、2020 年中水回用率须分别

达到 50%、70%。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 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建设生态工业园区,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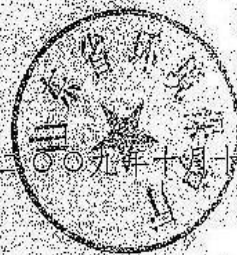
(二) 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

(三) 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 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的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环保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淄博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审查意见

抄报：环境保护部。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淄博市环保局，博山区环保局，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10月13日印发

7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1—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1—

入淄博崮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_2 、 NO_2 、 CO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_{2.5}、PM₁₀、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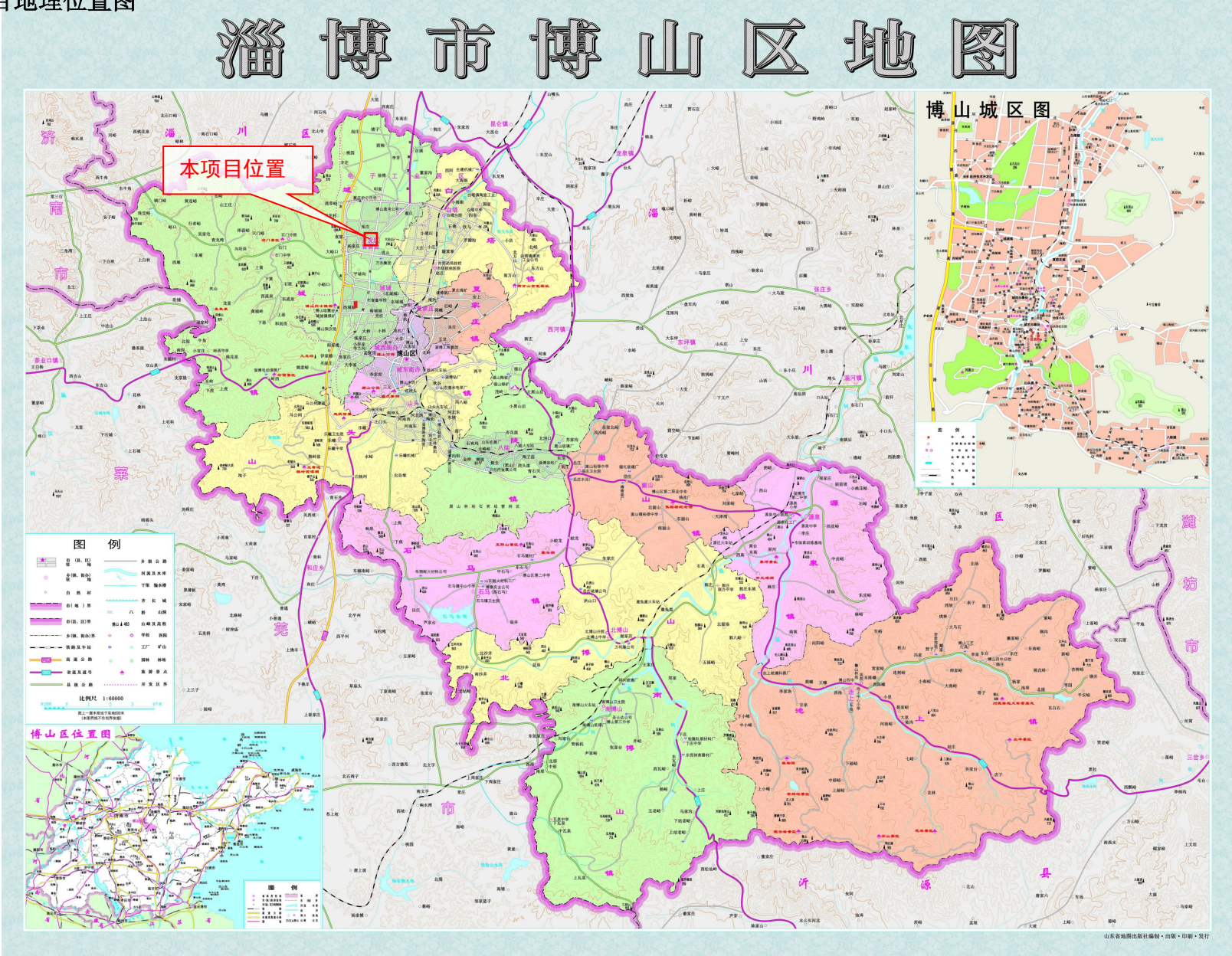
- | | |
|-----|--------------------|
| 王 宇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 孙 良 |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
| 徐 磊 |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
| 窦晓蕴 |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
| 马保民 |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
| 李 扬 |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
| 郑显鹏 |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
| 李卫兵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 任联洲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 王 凯 |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
| 周念晨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
| 马艳华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
| 崔 凯 |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 李安弟 |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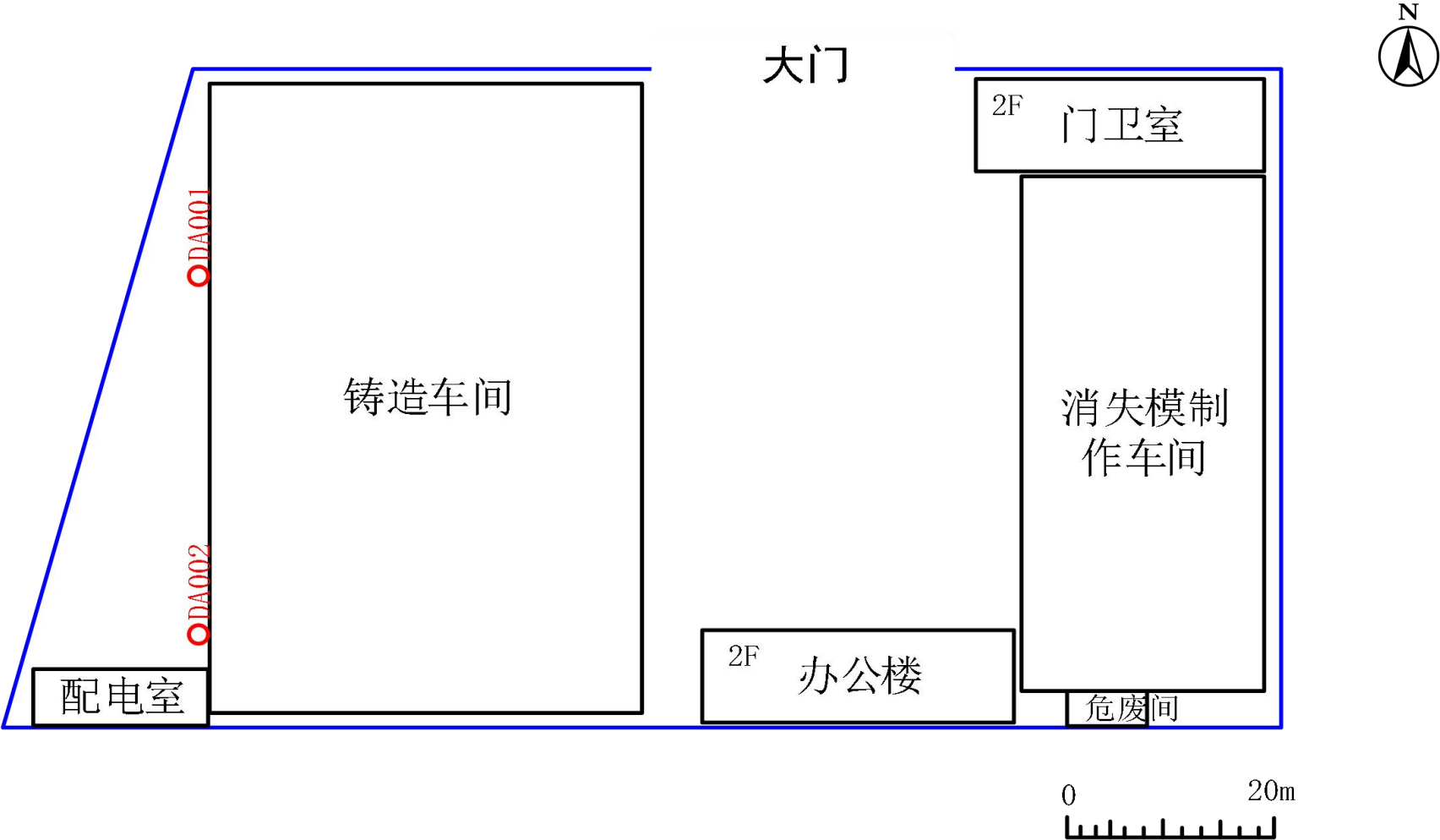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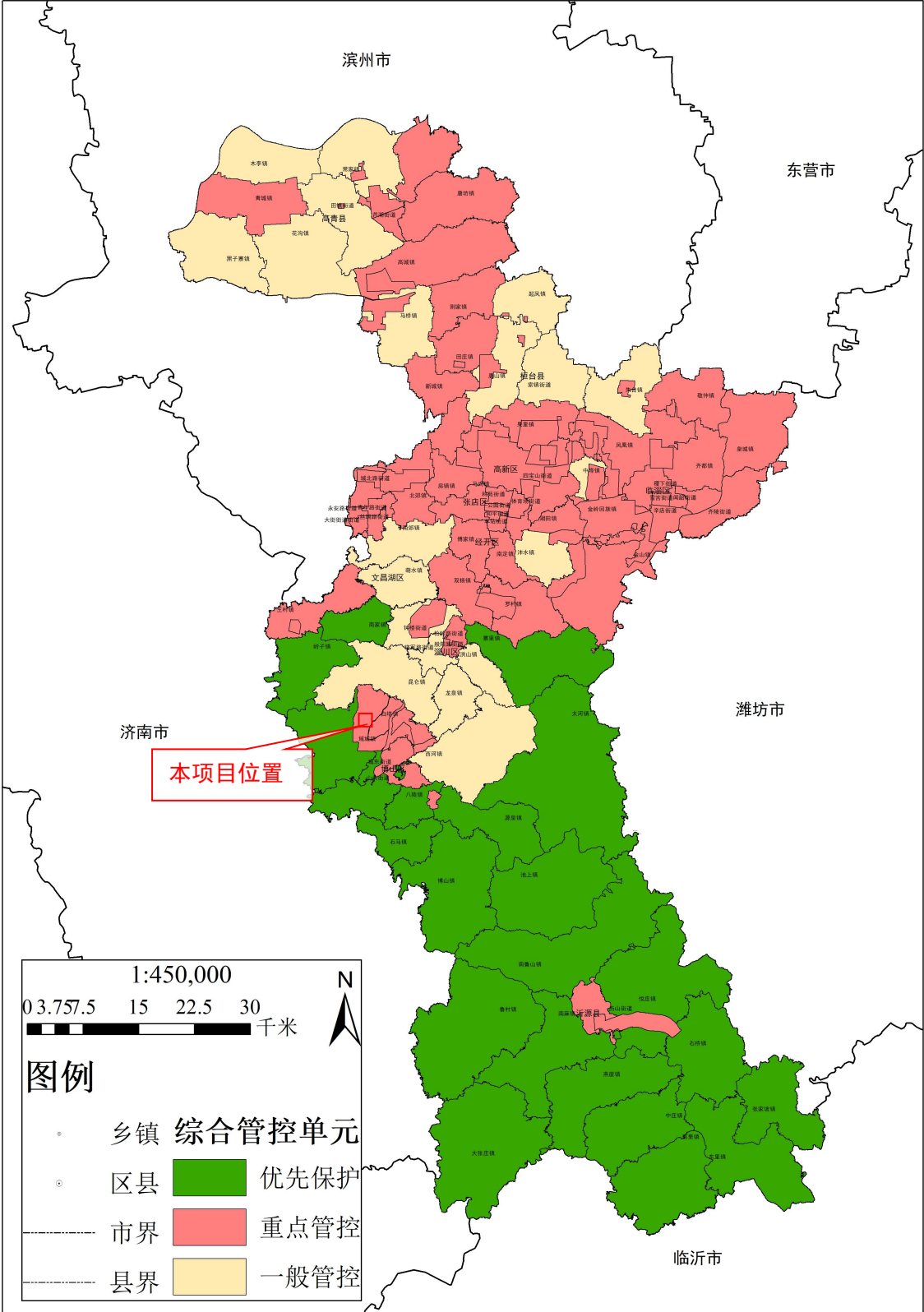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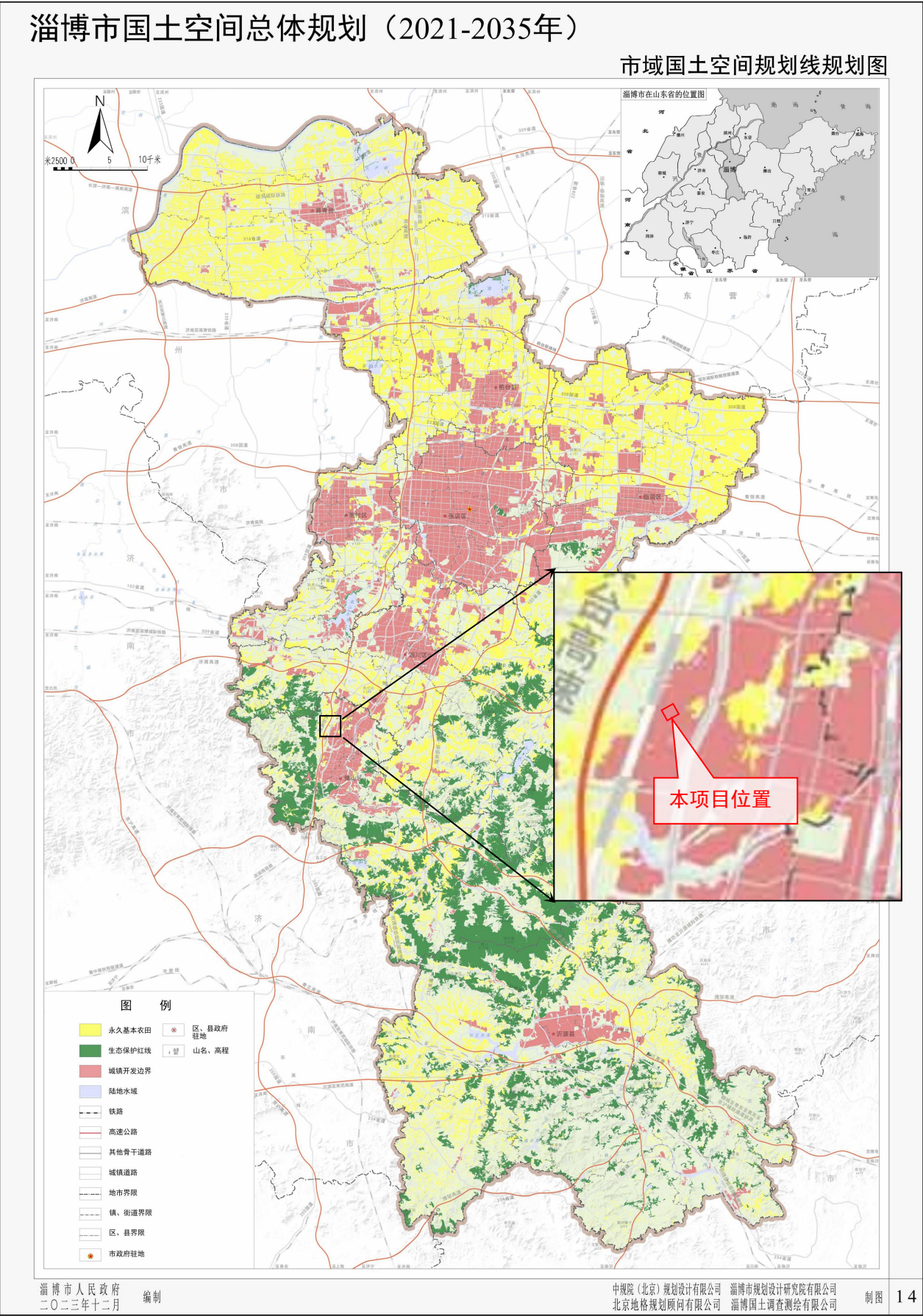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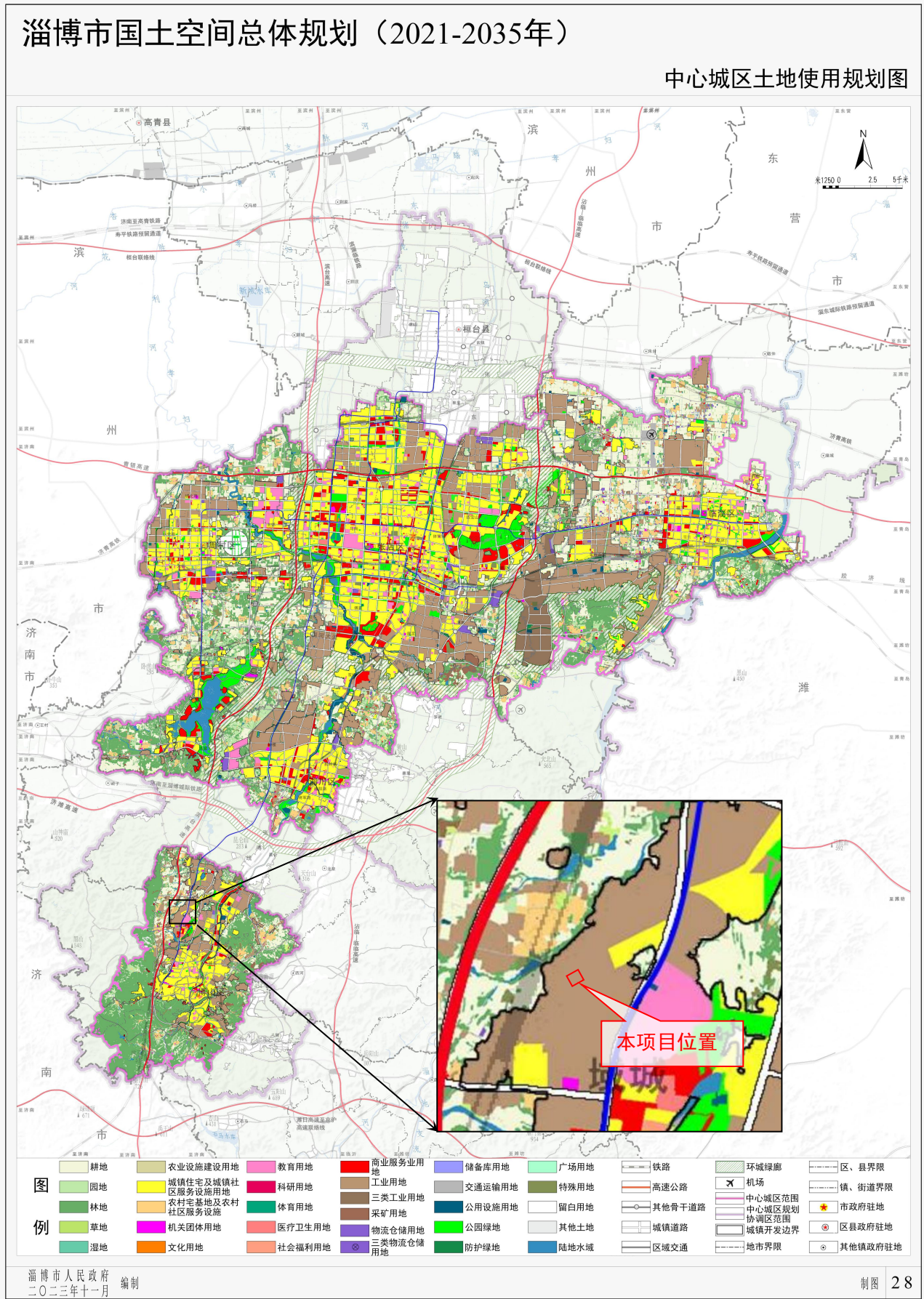
附图 4：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线规划图



附图 6：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7：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范围图

